理论周刊

理司法之道 论法学之智

2022年1月13日　星期四　第五版　《理论周刊》第564期　理论文化部主办

【本期导读】

刑事行政：境外在逃人员回国受审自首的特殊性和认定原则

案例精选：网购平台销售数据可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

综合业务：法律援助法施行 人民法院继往开来、任重道远

从人民司法红色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奋力推动江西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葛晓燕**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笔谈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重点研究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问题并作出决议，强调“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个重点，聚焦我们正在做的事情，深刻揭示百年大党过去“为什么能够成功”、将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的核心密码，是牢记初心使命、永葆生机活力的政治宣示，是深刻把握历史规律、掌握历史主动的战略决策，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的进军号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总结历史是为了使全党从历史进程中洞察历史发展规律和时代发展大势，提高认识水平和辨别能力，增强锚定既定奋斗目标、意气风发走向未来的勇气和力量，更加清醒、更加坚定地办好当前的事情；要求我们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把握历史发展大势，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始终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征程中努力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

深刻掌握人民司法红色传统的精神要义

江西是革命老区、共和国的摇篮、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也是人民司法的发祥地，孕育了伟大革命精神和红色司法基因，为人民司法审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具有司法为民特征的司法理论和实践基础，并形成了人民司法红色传统，是我们共产党人和司法人员的宝贵精神财富。2019年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前夕，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江西视察，对江西工作提出“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

当前，江西法院已经如期实现了“坚持弘扬井冈山精神，争创一流工作业绩”活动五年目标，扎实开展了“争创一流走稳前列，推进发展争做标杆”活动，奋力迈出了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步伐，江西法院发展也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史为鉴、开创未来，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对于江西法院来说，很重要的就是要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从人民司法红色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围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的全面建设“六个江西”要求，全力践行“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推动“争创一流”活动再出发，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提振一流的精神状态、更加宽广的视野树立一流的工作标准、以更加系统的观念健全一流的工作机制、以更加过硬的要求打造一流的法官队伍、以更加优质的成效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讲政治、践忠诚、勇担当、抓落实，不断开创江西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从人民司法红色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从人民司法红色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奋力推动江西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高质量建设政治机关。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属性是第一位的。纵观红色司法史，党在革命战争年代就开始了人民司法实践的探索，党对人民司法的领导贯穿于各个时期和地区。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江西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从人民司法红色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奋力推动江西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时代主题，服务大局是人民法院工作永恒主题。董必武同志曾指出：“我们党从井冈山建立革命政权的时候起，就有了自己的政法工作，形成了自己的优良传统。这就是服从党的领导、贯彻群众路线、结合生产劳动、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要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找准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切入点，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着力营造稳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从人民司法红色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奋力推动江西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助推社会高效能治理。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高效能治理的重要要求。中央苏区的伟大司法实践蕴含着严格依法办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权保障等现代司法精神。要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和谐江西要求，服务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严格公正司法、程序正义等理念，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江西、平安江西。

从人民司法红色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奋力推动江西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苏区司法审判工作中建立了人民陪审、公开审判、巡回审判等制度，注重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便利群众、接受群众监督。董必武同志提出：“人民司法的基本观点之一是群众观点，与群众联系，为人民服务，保障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的正当权益。”正是因为坚持走群众路线，苏区的审判工作深得人民群众热烈拥护。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充分用好赣法民意中心，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持续开展人民法庭“全面双达标”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在诉讼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要保持改革创新的定力，持续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司法产品，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从人民司法红色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奋力推动江西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推进高水平党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江西法院队伍。“苏区干部好作风”是当年苏区干部优良思想作风和过硬工作作风的生动写照，艰苦奋斗、克己奉公，永远保持清廉朴素的政治本色，是“苏区干部好作风”的厚重底线。要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大力弘扬“苏区干部好作风”，持续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持续抓好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督导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确保落实落细、见到成效。要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把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使广大干警思想、理念、能力真正跟上新时代步伐，胜任新时代司法工作要求。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干部队伍常态化管理监督，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坚决反对“四风”，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在案件查处的“后半篇文章”上下功夫，加强警示教育，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鲜明信号。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电子邮箱　llzk@rmfyb.cn

院长论坛

强化信息化引领驱动 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 刘金洲

随着信息技术在法院系统的普及应用，法院信息化工作呈现出发展速度快、覆盖范围广、更新升级快、工作效率高的特点，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顺应了人民群众解决诉争的需求，有效提升了办案质效。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积极顺应信息化潮流，加快和完善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化推广应用力度，以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提供科学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一、打造阳光司法新平台

健全办案系统，推进流程公开。通过整合系统资源，确保每一个案件从申请立案登记到结案、归档等全业务办案系统，网上办理，全程留痕，实现全程监督。打造科技法庭，实现庭审公开。法庭及审判庭均配有庭审直播设备，具有“同步录音、同步录像、同步记录”的功能，实时通过直播平台将符合直播要求的案件庭审过程在互联网上播出，接受监督，实现公开透明。拓宽交流渠道，促进政务公开。建立法院官方网站和政务公开网站，实现对案件的查询及对审理结果的监控，公布司法程序流程、法院内部人事情况，设立投诉电话和举报投诉信箱，对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反映落实公开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反馈，并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积极推送工作动态。

二、促进诉服高效化

推进诉讼服务“一站通办”。加快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将诉讼服务中心划分为安检、导诉、便民等多个功能区域，配备自助查询设备、诉讼自助服务终端等智能设施，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实现“一个平台共享、一站式诉讼服务”。推进诉讼服务“一网通办”。全面畅通网上诉讼平台“河南移动微法院”及互联网庭审，为人民群众提供咨询、查询、联系法官、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退费、网上送达、网上阅卷、网上庭审等多元诉讼服务，保障了当事人足不出户完成调解、诉讼。推进诉讼服务“一号通办”。进一步充实完善12368诉讼服务热线服务内容，努力实现群众的涉诉事项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一号通办，做到打得通电话、找得到法官、问得清情况、收得到回复。

三、为提质增效助力

加强系统建设，实现全程留痕。完成电子卷宗文字自动识别、目录自动生成和归目、案件信息自动回填、关联案件推送、类案推送、法条推送、裁判文书智能辅助生成和大数据信息推送等深度应用功能系统建设，全面构建覆盖案件办理全流程的网上审判体系，支持信息公开，实现动态监督、审限预警。定期开展评查，接受公众监督。每季度末，组织员额法官对审执结案件进行评查，在系统中进行随机抽选案件，评查表、评查报告一并交审判管理办公室留存备查。根据上级法院的部署开展已上网的法律文书专项评查，着力发挥案件评查监督作用。推进深度应用，提高工作效率。按照电子卷宗同步扫描要求，将卷宗扫描后，上传、排序、生成自动完成，减少电子卷宗录入工作量。

四、司法便民精准化

推行“互联网+查控”措施。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可以与银行实时电子数据交换，实现网上查询和冻结，从原来的传统人力现场查询升级为信息网络查询，实现法院与银行之间规范的执行业务联动，帮助法院快速查控被执行人银行账户财产，部分银行还实现了网上直接扣划功能。

推行“互联网+执行”模式。发挥指挥中心执行联动作用，对全部执行案件，配备了“执行单兵”装备，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行动远程指挥、实时调度，执行现场的视频可及时返回中心，便于对执行现场的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

（作者系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法治视点

在审理认罪认罚案件时法官应当避免的五个误区

□ 黄伯青　沈佳莹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试运行至今，虽然成效显著，但某些问题理论上仍有争议，实践中尚存分歧，而观念的差异甚至影响了制度的顺利推进。笔者拟从审判机关的职责定位、法官的司法责任制立场出发，在法律、司法解释框架内，聚焦五个较易产生误区的问题，厘清思路，形成共识，以期对制度的良性运转有所裨益。

误区一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弱化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同时提出要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两种制度均是当下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重点，二者关系如何界定，目前尚无定论。而实践过程中，却呈现出个别检察机关主导该制度从启动到裁判全过程的极端情况，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等方面流于形式，审判机关的裁判功能趋向虚化，审判机关有沦为量刑建议“宣读机器”之嫌。因此，有观点提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对以审判为中心制度的背离，检察机关的主导作用与审判活动的中心地位之间存在矛盾。诉判机关之间的关系应进行调整，法官的审判权应受到制约。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根本目的在于发挥审判程序应有的制约、把关作用，形成一种倒追机制，促使侦查、检察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禁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核心要义是裁判者按照法定程序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并裁决被告人定罪量刑。庭审实质化是实现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途径。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确立是应对刑事案件总量不断攀升、人案矛盾依旧存在的状况所做出的有益探索，是完善刑事案件分流处理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是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相统一的制度安排。

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主导审查起诉阶段的程序，为犯罪嫌疑人协商、签署具结书等发挥作用，使得案件流转更为高效、庭审活动更为简化，但其并未否定庭审的固有功能。只是相较于其他刑事案件，法院对认罪认罚案件审理的侧重点发生了变化，即法院要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要审查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量刑建议是否适当等，其侧重点的改变是出于效率的考量，但此时审判活动仍是刑事诉讼活动全过程的核心。作为居中裁判者，法院强化对认罪认罚的全面实质审查，防止权力滥用，亦是二者之间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体现。

据此，认罪认罚与以审判为中心这一逻辑主线、根本目的并不矛盾，也未背离最终仍然由法院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作出裁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立伊始，就是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例外。作为法官，应正确认识并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理念，让司法裁判的标准发挥示范作用，坚持全面实质审查，进而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正高效运行。

误区二

降低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

有观点认为，基于认罪认罚案件以协商性司法为特征，庭审调查简化，效率为先，可能难以达到普通程序所要求的“排除合理怀疑”，应适当降低证明标准。而个别案件确实也出现了起诉证明标准的降低和松动。张军检察长在《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指出：“有的检察官审查把关不严，存在因认罪认罚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以证据确实充分为基础。可见，虽然被告人认罪认罚降低了控方指控的难度，但对于适用认罪认罚的案件仍应坚持法定证明标准。

我国认罪认罚案件虽然追求诉讼程序简化、办案效率提高，但其不是以牺牲实体正义为代价实现程序开展的提速，这也是我国认罪认罚区别于西方国家诉辩交易的重要特征。为此，公检法等机关发布的指导意见、参考案例均要求法官应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证明标准等方面进行实质审查。不仅要把好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审查关，而且要严格落实庭审实质化的要求。法官审理此类案件，一旦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依法及时转换程序重新审理，不得因控辩协商一致就降低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切实履行防范冤假错案的责任。

误区三

认罪认罚案件以形式审查替代实质审查

鉴于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程序已经被简化，有观点认为，法官对案件真实性的审查，应主要限于形式审查，实质审查背离制度设立的初衷，既不现实也不可能。但现实是，部分被告人在一审宣判后以非自愿性、不清楚、被误导等为由提出上诉，这与审判阶段司法审查形式化倾向不无关系，一定程度上对司法公正、人权保障造成损害。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没有改变刑事诉讼中的权力配置，更没有改变公检法之间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法院实质审查是制度有效运行的关键程序节点，是制度能否实现公正与效率相统一的前提，不是可有可无的虚设。从试点方案、试点办法直至立法，均对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作了严密、规范的程序设计。此外，作为我国特色有条件的认罪宽恕制度，也不得像美国等西方国家那样采取形式审查。在案件起诉至法院前，法院对认罪认罚的情况并不清楚，本就无从发挥配合制约的作用，审判阶段如果再流于形式，就无从发现审判程序存在的问题，审判程序的监督、把关作用就会失守。

因此，法官必须坚决纠正在自愿性审查环节走过场、流于形式等不负责任的做法。首先，应当强化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确保被追诉人对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性质、结果的知悉权、选择权、律师帮助权等。其次，在自愿性得以保障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审查其真实性与合法性，确保被告人不是因为暴力、威胁、引诱等而违背意愿进行认罪认罚。

误区四

片面地否定上诉权或抗诉权

试点至今，关于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是否享有上诉权，检察机关可否就此进行抗诉一直颇有争议。有观点认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就表示其接受量刑建议，如果法院采纳了量刑建议，被告人就不应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否则就是虚假认罚；而针对被告人上诉，检察机关提起抗诉，该抗诉的必要性和正当性更是一度引发各界争鸣。分歧的根源，在于如何界定上诉权和抗诉权的性质。

上诉虽有违与检方达成的认罪认罚具结书，但并非虚假陈述或虚假诉讼，上诉权是被告人的基本诉讼权利而不是违背诉讼诚信的行为，司法机关应予以尊重和保障。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也明确规定不得剥夺被告人的上诉权。如何对待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的上诉，个别办案机关出现了一些非理性的做法，甚至出现了以“抗诉”对抗“上诉”。刑事诉讼的目标是追寻客观事实，司法机关不能纠结于认罪认罚的真实动机，不宜苛责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内心，无论是自首还是坦白，其主要依据行为人的客观行为来认定。此其一。其二，在我国，抗诉是法律监督权，实质是检察院对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依法向法院提出重新审理要求的诉讼活动。抗诉对象包括事实认定错误、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裁判，在适用法律、定罪量刑上有错误的裁判，违反程序的裁判等。法院一审判决系基于公诉机关与被告人之间达成的合意作出的，换言之，一审判决与公诉机关的意见已完全吻合，应该说一审判决是没有错误的，如果因此抗诉，则对象、依据均与法律规定不符，更是对自己原先行使的公权的否定，故因为被告人的上诉而启动抗诉的做法确实非常值得商榷。

综上，法官一方面应当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区别上诉的具体情形，依法作出裁判。另一方面尊重检察机关的抗诉权，既不能一概支持，亦不可一律驳回，不能作出绝对化处理。二审应坚持全面实质审查原则，审查上诉、抗诉理由是否成立，并依法作出发回重审、维持原判或者加重刑罚的裁判，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误区五

全盘接纳或否定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认罪认罚案件中量刑建议的审查与采纳是制度实施的核心和易生争议的焦点。解决分歧的关键是厘清量刑建议权与审判权的本质，划定两种权力行使的边界。认罪认罚案件中的量刑建议权，其本质上属于求刑权范畴，虽然是一种“承诺”，但该承诺仍然需要法院根据事实、证据、自愿性等实质性审查后再予以确认。量刑建议的采纳，要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符合社会公众的认知。法院作为定罪量刑的最终决定机关，司法审判权是最终决断权，切实履行好审查职责，坚决防止虚假认罪认罚，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避免审理程序沦为量刑程序的确认程序。

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最后的把关者，法院应当从制度设置的初衷和裁判的功能定位出发，确保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贯彻落实。换言之，无论是确定刑或幅度刑量刑建议，法官均应全面实质审查，而不是无条件地一律采纳，更不能片面理解为应当采纳是原则，不予采纳是例外。当然也不应对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有抵触情绪，甚至出现量刑建议与判决稍有差异，就建议调整或径行判决的做法。一旦发现量刑建议存在明显违反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违反类案同判，背离司法公正和常识、常情、常理等明显不当情形的，要告知检察机关调整并说明理由，检察机关不调整或调整后的量刑建议法院仍认为不适当的，应依法作出公正的判决。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